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19年修订)及《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现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2019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- 1、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,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;
- 2、我们认为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交易价格合理、 公允,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要的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没有损害中小股 东和公司的利益;
 - 3、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2019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我们审议了公司《关于 2019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: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,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要的,在审议时,关联董事分别作了回避表决,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,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2	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
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	
独立董事签名:	
于光	贾丛民
魏安力	熊守美

2019年10月30日